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聖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6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聖蝶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聖蝶與吳彥澤（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另案偵查中）為朋友關係。許聖蝶知悉一般人若欲收取他人款項，當以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收受之，並無借用他人金融帳戶收款之理，且現今不法集團猖獗，若隨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匯入該帳戶之款項可能是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罪所得贓款，倘依指示將匯入該帳戶之不明款項提出後交付他人，恐有隱匿其犯罪所得之虞，竟仍基於縱使發生前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吳彥澤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月28日12時5分前某時，在新北市蘆洲區友人之住處，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告知吳彥澤，應允將本案帳戶提供予吳彥澤使用，待吳彥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許聖蝶知悉除吳彥澤外，另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參與）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即透過網路結識黃峻杰，對黃峻杰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黃峻杰陷於錯誤，於112年1月28日12時5分許，以網路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案帳戶，許聖蝶

則依吳彥澤之指示，於同日12時36分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某7-ELEVEN便利商店內，以ATM將前揭匯入本案帳戶內之10萬元領出並交予吳彥澤，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嗣因黃峻杰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峻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引用被告許聖蝶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5-9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與本案事實亦有自然之關連性，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7、9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峻杰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56號卷【下稱偵卷】第9-10頁），復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之網路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在卷可證（見偵卷第19、23-27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

3.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次修法則將同法第14條之規定移列於第19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是以，在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其量刑範圍
04 （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依修正後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06 4. 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於1
07 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2年6月16日生效。修
08 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9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該減刑規定又
1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
12 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
1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
16 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7 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
18 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19 5. 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
20 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犯罪，僅符合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
21 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要件規定，
22 是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3 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結果，
24 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裁判時法即11
25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6 定，法定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
27 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
28 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前
29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1 (三) 被告與吳彥澤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2 以共同正犯。

03 (四)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4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

05 (五) 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第14條、第15
06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本院
07 審理時已就其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六) 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將
10 匯入其帳戶之款項交付對方之行為，係為詐欺集團完成犯
11 罪，仍恣意配合為之，所為不僅助長犯罪歪風，致告訴人
12 受有財產損失，並因其所為隱匿該犯罪所得，致使執法人
13 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殊
14 值非難；考量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然尚未
15 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見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告
17 訴人遭詐騙之金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
18 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2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3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4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5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
27 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修
2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
29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其餘刑法總則之沒收
31 相關規定，於本案仍有其適用。經查：

01 (一) 犯罪所得：

02 被告否認有實際取得報酬，且依卷內事證，並無任何積極
03 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實際取得報酬，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其犯罪所得。

05 (二) 洗錢之財物：

06 本件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
07 物，然詐欺贓款匯入後，被告隨即提領交付吳彥澤等情，
08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43-45、55-56頁，本院卷第
09 86-87頁），並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參（見偵卷第23-
10 27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
11 處分權限，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
12 告宣告沒收，顯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依晴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3 達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蔡易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5 罰金。
-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